

环 保 意 见

海环意见〔2021〕80号

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：

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申请、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、《海宁市盐官度假区三里港路西侧、宣德东路北侧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》、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《海宁市盐官度假区三里港路西侧、宣德东路北侧地块拟进行消防用地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初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初评报告）等，经研究，该地块位于一般管控单元，原则同意初评报告结论，地块开发环保上可行。该地块建设项目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严格执行《海宁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，履行环评手续，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

2021年8月3日

